# <<新公司法疑难释解>>

#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新公司法疑难释解>>

13位ISBN编号:9787802150379

10位ISBN编号:780215037X

出版时间:2005年12月1日

出版时间:第1版(2005年12月1日)

作者:徐婧

页数:385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## <<新公司法疑难释解>>

#### 内容概要

公司作为一种重要的企业形态,已显现出勃勃生机,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也日益彰显。 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,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,对于保护公司及广 大股东(股民)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已不可或缺。

深入学习和广泛宣传《公司法》的知识也日益重要。

为此,我社组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专家、学者共同编撰了本套《新公司法实务丛书》。

《新公司法疑难释解》的内容结合了新公司法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

全书力求反映最新的立法成果和司法实践,力求体现法律规范的立法原意和实务运用。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于宣传新公司法、贯彻新公司法会有所帮助。

## <<新公司法疑难释解>>

#### 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总则如何理解公司的概念?公司和企业有什么区别?公司与独资企业有什么区别?公司与合伙企业 有什么区别?公司与股份合作企业有什么区别?如何理解《公司法》上的"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"?什么是公司股东?如何确定公司的股东?哪些人不能作为公司的股东?股东身份在什么情况下丧失?什 么是法人财产权?什么是股权?股权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权利?股权有什么法律特征?在我国,股权的内容有 哪些?什么是股东的自益权和共益权?股东的主要义务有哪些?什么是公司设立?公司设立是什么性质的行 为?公司的设立与公司的成立有什么区别?公司设立的原则有哪些?公司名称由哪几个部分组成?公司对其 名称享有的专用权局限在哪些范围?什么是公司的住所?什么是公司章程?公司章程的效力主要体现在什 么地方?如何确定公司的经营范围?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谁担任?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哪些行为构成公司的 行为?新公司法对公司转投资有何限制?公司对外投资或担保应履行什么手续?我国《公司法》是怎样规 定职工参加公司民主管理和维护职工权益的?什么是母公司?什么是子公司?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?什么是 总公司?什么是分公司?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?如何理解公司形式的变更?公司形式变更具体有哪几种情 形?公司形式变更的条件与程序是怎样的?什么是关联公司和关联交易?关联交易对公司有何影响?上市公 司关联交易主要有哪些类型?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什么原则?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如何披露? 什么是控股股东?控股股东诚信义务包括哪些内容?怎样理解公司法人人格独立?……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 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第六章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的义务第七章 公司债券长 八章 公司财务、会计第九章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增资、减资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 的分支机构附录

### <<新公司法疑难释解>>

#### 章节摘录

口什么是法人财产权?

我国《公司法》第3条第1款规定:"公司是企业法人,有独立的法人财产,享有法人财产权。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"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受股东委托,以法人的资格,对公司资本享有占有、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。 法人财产权与资本所有权不同:法人财产权主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对于财产的权利,在一般情况下,法人财产权的行使所变动的是财产的使用价值形态,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公司的资本。

在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进程中,国有企业名义上具有法人地位,但却没有法人必须具备的独立的 财产权,在这种情况下,企业只能负盈不负亏,国家对企业仍负无限责任,企业还不是真正独立的法 人。

《公司法》确立了公司的法人财产权,将进一步解决公司从有人负责到有能力(财产能力)负责,从 而实现公司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统一,真正成为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。

确立法人财产权,需要理顺产权关系,实行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。

出资者所有权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出资者拥有股权,即以股东的身份依法享有资产受益、选择管理者、参与重大决策以及转让股权等权力。

出资者不能对法人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部分进行支配,只能运用股东权力影响企业行为,而不能直接干 预企业的经营活动。

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经过法律确认,均受法律的保护,不可侵犯。

确立法人财产权,对国有企业来说,不会改变国家的所有者地位,改变的只是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方式,即对资产实物形态的管理转变为对资产价值形态的管理,国有资产总量并未减少和流失。 重要的是企业国有资产增值和收益均属国家所有,而对企业经营风险,国家只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。

另外,国家通过国有股权的控股,可以增大国有资产的控制和调整范围,即以一定比例的资本控制较多的资本,还可以通过产权交易,实现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,有利于国有资产存量结构的调整和保值增值。

# <<新公司法疑难释解>>

##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